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6 月 20 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衛生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18 個月—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衛生署署長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專責統籌醫護改革中有關衛生署的措施的策劃工作。

建議

- 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8 個月，以便統籌與醫護改革有關的籌備和策劃工作。

理由

- 3. 2000 年 12 月，政府發表一分名為《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該文件為變革定下策略方向，並且針對醫護制度的三大環節——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和融資制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涉及的問題複雜，變革的意義深遠。我

們現正分析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其中衛生署日後會較着重健康倡導工作，而減少直接提供醫療服務的比重。為作好過渡安排，衛生署須就多項建議展開策劃工作。

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

4. 醫護諮詢文件建議加強衛生署預防疾病的職能。預防疾病的工作是指通過社區整體的努力，積極預防疾病，促進和保障市民健康，藉以提升生活質素。預防疾病的工作對市民的健康護理需要有重大影響。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好，可以降低疾病的發病率，促進市民的健康，從而減少病患和殘疾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通過社區整體的努力，加上個人對健康的注重和責任，預防疾病的工作便能做得更加妥善。我們建議政府提供所需的資訊和設施，鼓勵市民注重健康，以及確定和評估社會和環境因素對健康的影響。衛生署計劃集中執行促進健康的職能，包括籌辦健康運動和教育計劃、編印和發布健康資訊等，以加強成效，並相應地改變組織架構和運作，以作配合。

重整基層醫護服務

5. 其中一項策略方針是，衛生署會逐步停止直接提供醫療服務，專注預防疾病的工作。該署首先會徵詢相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並為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建議影響的員工，制定可行的安排。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部署工作和對人力資源管理的影響須經審慎考慮，並顧及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確保服務不受影響，並為公眾和員方所接受。

加強質素保證

6. 衛生署為確保可經常維持和提供優質醫護服務，會檢討有關診所運作、使用醫療設施／設備和提供醫療服務的現行法定規例。該署並會研究如何推行有關質素保證的各項建議和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有關醫護專業人員持續教育及同儕覆檢的建議，並會就部署工作提出建議。

改善病人投訴機制

7. 近年來，市民對更公開和可信的病人投訴機制，要求日益殷切。亦感到目前雖然有可供病人投訴的途徑，但投訴程序不夠直

接簡易，透明度亦不足，並會令人感到制度偏護醫護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近期一連串的醫療事故，表明了潛在問題的嚴重程度，因而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改善現行投訴機制。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事項。由於醫療投訴個案複雜而敏感，加上各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權益組織各有不同的關注，衛生署會與衛生福利局及其他相關人士和團體，包括衛生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共同制訂更為妥善且為各方普遍接受的投訴機制。

有必要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統籌策劃工作

8. 上述任務複雜而迫切，並會對香港未來的醫護服務發展方向有重大影響。許多建議涉及徹底研究現行制度、檢討相關條例，以及廣泛諮詢不同方面人士的工作。衛生署署長認為必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全面統籌實施建議所涉及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安排額外的首長級人員對確保有效統籌多項措施非常重要。其主要的專責職務如下－

- (a) 為各項建議制定詳細方案和時間表；
- (b) 徵詢與建議相關的人士和團體的意見，並在制定新安排時加以考慮；
- (c) 就各項建議作出部署並確定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d) 提出修改衛生署組織架構的建議，以配合各項變革和新措施；及
- (e) 檢討相關法例，並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9. 具體而言，該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須就醫療投訴機制和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和團體，並廣泛收集各方意見。涉及的事項性質敏感，對人手編制及財政均有影響，必須與各有關方面探討不同的選擇方案並進行討論。一旦作出決定，便須審慎制定適當策略及詳細的部署。在病人投訴機制方面，該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工作包括諮詢公眾、各專業團體、病人組織及服務機構，從而擬定更妥善的投訴機制，該機制下的行政架構和詳細的投訴程序。

10. 隨着工作重點改變，衛生署的組織架構亦須相應地作出調整，以配合其透過加強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職能。該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須針對現行運作進行多項檢討，包括現時在不同服務範疇執行促進健康工作的單位。他須提出修改組織架構的建議，並在適用情況下，提出更有效率和創新的方法，以達至更理想的效果；並會研究把展覽、編印等非核心工作外判的可行性。

11. 檢討相關法例是另一項繁重工作。如果要對醫療機構和器材實施規管，並推行更妥善的投訴機制，就必須修訂各相關條例，並為推行各項措施的行動定下先後緩急次序，以及為擬定綜合推行時間表與各專業人員作出協調。該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須與署長和副署長緊密合作，為衛生署制定今後的計劃。鑑於上述工作複雜，該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需要大約 18 個月的時間，方能完成各項檢討工作和提交切實的推行計劃。

12. 一名具廣泛部門行政和工作管理經驗的人員，才能有效履行上述職務。該名人員須能處理不同專業人員和員工組織的不同利益，在制定建議時從資源管理的角度提供意見，並與各層面的人士有效地溝通，在緊迫的時間之內督導眾多的工作。鑑於涉及的工作性質複雜，且屬行政職務，衛生署署長認為這些廣泛的工作應由一名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首長級專責人員擔任。署長已檢討屬下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認為沒有人員可在不影響服務運作的情況下，兼任上述額外職務。建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事務)職位的職責說明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附件
1 及 2。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

14.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94,000 元。我們已在 2001 至 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5. 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已於 2001 年 3 月 31 日結束，我們現正仔細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與相關人士和團體合作，為每個範疇制定詳細建議。與此同時，為提供額外支援予衛生署以執行有關工作，我們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就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對該項建議沒有提出反對，但對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以及開設該職位是否表示政府準備在衛生署內成立申訴處一事表示關注。政府在會上澄清有關職務屬行政性質，並需要由能夠獨立處理複雜問題的資深人員擔任。政府並向委員會委員保證會充份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才會就改善投訴機制的具體方案作出決定。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政府為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並已顧及確保效率和效益的需要。政府認為這項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支持開設建議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18 個月，並且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截至 2001 年 5 月 1 日為止，衛生署共設有 6705 個職位，其中 58 個為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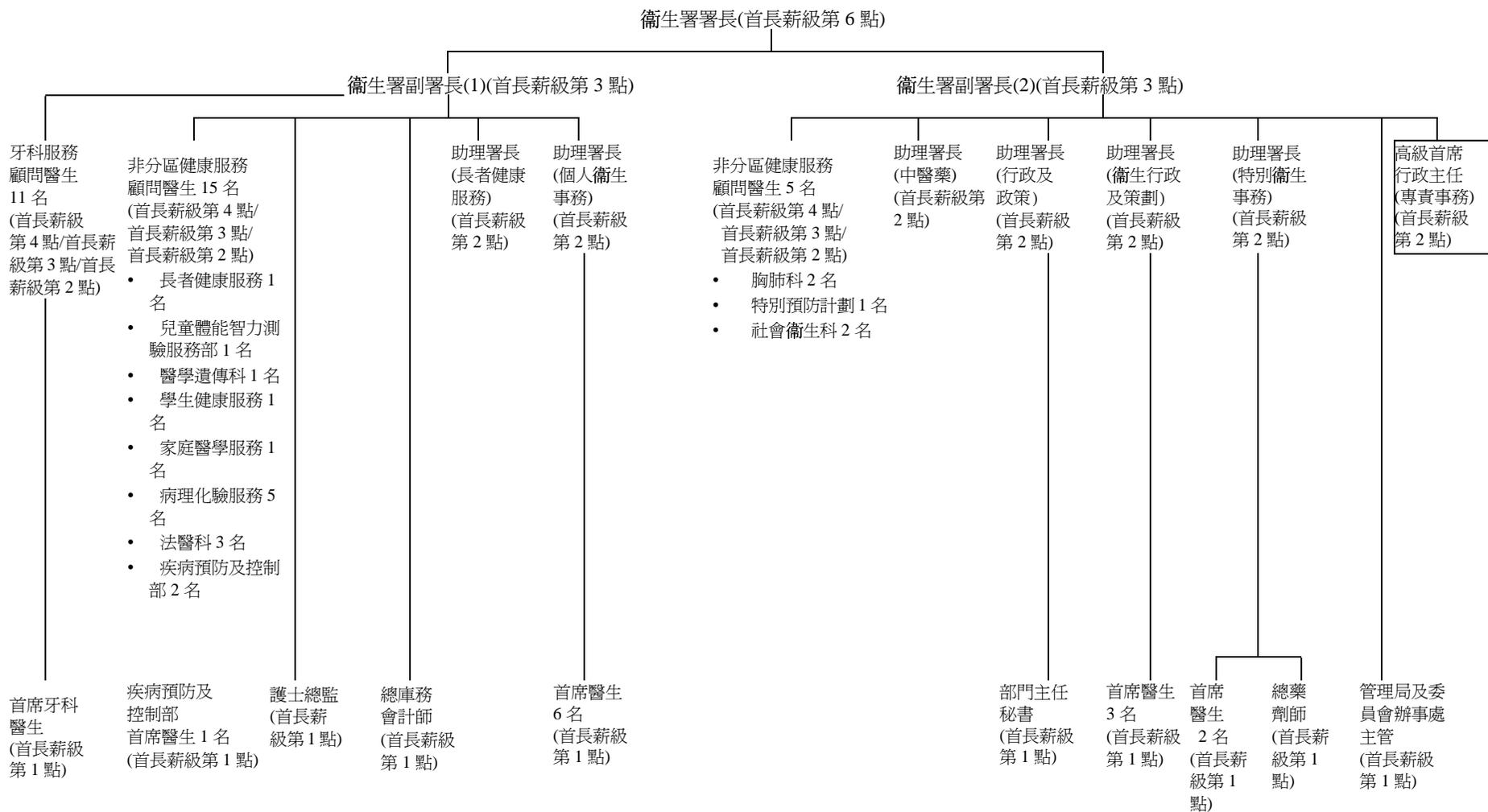
17. 由於建議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6 月

**建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事務)職位
職責說明**

1. 為各項建議制定詳細方案和時間表；
2. 徵詢與建議相關的人士和團體的意見，並在制定新安排時加以考慮；
3. 就各項建議作出部署並確定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 提出修改衛生署組織的建議，以配合各項變革和新措施；及
5. 檢討相關法例，並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